

新中国70年法治教育的话语演变和实践发展^{〔*〕}

段凡

(湖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武汉 430062)

〔摘要〕法纪教育是法制教育的起源,过渡到后来的法治教育,则成为一种必然。将法制教育作为国家规划确定下来,是对“法的实施”这个法治建设不能回避的重大问题的认识上的提升。从“普及法律常识”到“法制教育”的转变,说明我们充分认识到了,需要通过什么样的科学方式和路径,去普及法律规范常识和提升法制观念,让公民从内心深处真正认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巨大作用和意义,成为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践行者和崇尚者,进而提升国家发展的现代化程度。当法制建设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会发现,其终极目标必定是进行法治层面上的法治建设。显然,从法制教育走向法治教育,既合乎时代的要求,也是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必然。法治教育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相辅相成、互为促进、携手共进的辩证关系。

〔关键词〕法治教育;法制教育;法纪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时代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9.09.017

一、起言:法纪教育在新中国的出现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这是执政党第一次在中共中央全会文件中将法治教育写入。法治教育作为一种提法和概念,是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才正式提出的。当然,这并不是说法治教育,作为一种活动和行为,在概念和话语体系出现之前,没有在中国产生和开展。相反,作为法治教育前身的法制教育

或者法纪教育,在社会主义中国早就已经开展。很大程度上可以认为,法纪教育是法治教育的起源。

1982年1月13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就已经明确指出:“要十分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注他们的思想动态,研究少数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原因和教训,积极地采取教育引导和预防犯罪的措施。一切机关、学校、厂矿、企业、街道里弄、农村社队的党政组织和共青团、工会、妇联,都要把加强青少年教育看成是自己应尽的职责。每一个家长都要把

作者简介:段凡,法学博士后,湖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湖北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法治文明与法治教育。

〔*〕本文系2018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重点课题(18SFB100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0批特别资助(2017T100541)的阶段性成果。

自己的子女教育好。……中小学都要加强法纪教育,培养青少年从小就养成爱学习、爱集体、爱劳动、讲礼貌和遵纪守法的好习惯。”^[1]

从文件“中小学都要加强法纪教育”的要求中,可以看出,那个时候所提出的法纪教育,是面向青少年开展法制教育和纪律教育相结合的总体教育。那个时候的纪律和现在所说的党纪政纪存在区别,我们现在强调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这里的纪律指的是党纪政纪。

面向青少年的纪律教育之范围,只能局限于学校纪律和学生纪律,由于纪律本身也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异性,在全国范围内面向青少年开展内容相同的纪律教育,几乎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因而,从法纪教育过渡到后来的法制教育,成为一种必然。

二、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的发端

法制教育的出现和开展,和拨乱反正之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政治氛围和局面的形成分不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需要在思想上取得统一,形成行动上的合力,获得既定目标和战略上的效果。不言而喻,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面对各项工作和事业中的人和事,采取和进行一系列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确保党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法宝。新中国成立前,毛泽东就认识到:“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如果这个任务不解决,党的一切政治任务是不能完成的。”^[2]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继续谈到:“思想工作,各个部门都要负责任。共产党应该管,青年团应该管,政府主管部门应该管,学校的校长教师更应该管。”^[3]其实,思想工作或者思想政治教育,从根本上来说,是要让工作对象或者受教育者在思想认识和意识行为上,和施教者保持一致,从而产生行动上的合力。从这一点上来说,“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就是拨乱反正情势下,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

思想政治工作的总的指导原则和行动纲领。

不放弃不放松意识形态领域政治工作和思想认识上的政治教育,既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党建优势,也一直是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思想共识和领导核心的思想精髓。邓小平说:“为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也要求改善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制度。”^[4]

邓小平将思想政治工作和改善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制度联系起来,说明他认识到,非理性的、空洞无物的、不客观的思想说教和灌输,是做不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因为它不是建立在实事求是和科学实践基础上的。要真正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好,首先要做好党和国家的系列工作,建立健全党的领导的相关制度,改进和完善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和党的领导制度,无疑应该从民主与法制建设抓起。

“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过去我们都不足。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5]法律制度的落后和法律实施的缺失,影响了社会建设和国家发展,也影响了广大人民群众科学理性思想认识的提升。

民主与法制两手都应该加强而不能削弱,显然已经成为了党中央的最新思想共识。这一思想认识的转变,属于思想解放的应有之义,也导致了我国法制建设尤其是立法进程的加快。出台的法律规范,如何成为人民群众内心之中的守则,让纸上的法律成为内心的法律,是党和国家思考和解决的重大问题。此时,邓小平率先提出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1980年他提出:“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6]长期领导、主持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工作的彭真同志也认为:“需要采取多种形式,紧密结合实际,继续普遍地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法制首先是宪法的宣传和教育,使每一个公民,尤其是每一个干部,都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7]

三、法制教育开始走入国家战略规划

应该说,彭真的法制教育思想是对邓小平法制教育思想的补充。1985年6月,在彭真同志的倡议下,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随后,中宣部和司法部拟定了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1985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并转发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开启了具有里程碑意义和中国特色的“一五”普法(1986—1990年)。1985年11月2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还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新中国普法重大决策产生、出台和推进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参与人,前司法部部长邹瑜不无感慨地说:“中国的普法,使一些西方国家的同行赞叹不已。德国司法部长来华访问时,我问他印象最深刻的是什么?他说:‘我第一个印象就是中国搞普法,这是西方国家做不到的。’”^[8]

从立法学角度来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是一次立法过程,该《决议》是最高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具有法律效力。《决议》规定:“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

可以看出,“一五”普法相关决议所说的普及法律常识或重要知识,与法制教育的实质内容和目的宗旨是相似的,是“从根本上提高我国公民的法制观念,使人人知法、懂法和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9]同时,突出了法制教育这样一个关键词,体现出普及法律常识或重要知识的手段和方法只能是教育,即通过法制教育的方式和途径,来提高我国公民的法制观念。

显然,邓小平深刻地认识到问题的关键所在,他指出:“现在从党的工作来说,重点是端正党风,但从全局来说,是加强法制。我们国家缺少执法和守法的传统,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抓法制,没有法制不行。法制观念和人们的文化素质有关。现在这么多青年人犯罪,无法无天,没有顾忌,一个原因是文化素质太低。所以,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10]

众所周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构成了法律实施的全部过程,即建构起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环环相扣的现代法治结构。一定程度上,有法可依对应的是立法,通过立法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对应的是守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都应该依照法律办事,实现对法律的遵守;执法必严对应的是执法,行政机关严格执行法律来实现执法的严谨和精准;违法必究对应的是司法,必要时可通过司法机关的介入来对包括违反刑法在内的一切法律之行为进行追究,实现司法的公平正义。

邓小平所说的“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抓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次重要重启。无论是现在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还是当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都不是一句口号,而是执政党执政方略和国家治理方式转型的重要体现。也就是,法治建设也好,法制建设也罢,都必须是在党领导下的国家行为,是一种国家意志的体现,也是国家意志力的传递,更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它虽然离不开社会成员的广泛参与,但是它更应该通过国家机构进行引导、协调、操作、推动并且传递国家意志力的国家战略行为。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制(法治)教育,都是种国家意志力的体现,是国家战略行为中的一种,是需要通过国家机构进行引导、协调、

操作和推动的行为组合。

公民守法局面的形成和守法意识的增强,也必须在国家机构的引导和推动下方能获得。毕竟,众多的法律规范和具有政治属性的法制(法治)要求,对普通公民来说,要想在一定程度上掌握和知晓并不简单,离不开相应国家机构的动员、引导以及人、财、物等国家资源的投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同时从两个方面着手,既要加强立法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法制;又要加强普法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群众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自觉性。二者缺一不可,任何时候都不可偏废。我们在搞好立法工作的同时,必须坚持不懈地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一种观念的树立,一种意识的培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要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并逐步使之制度化、规范化。”^[11]党和国家已经充分认识到,法制教育是向公民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公民遵守法律的重要途径。客观适宜地将法制教育作为国家规划确定下来,是对“法的实施”这个法治建设不能回避的重大问题的认识上的提升。

从 1986 年“一五”普法开启的普法活动,到后来的“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和“六五”法制教育延续下来的法制教育活动,中国的法制宣传教育时间跨度长达三十多年。在这三十多年中,我们对这场国家战略规划和部署的认识,经历了一定程度上的转变。这种转变,通过名称的变化得到反映,也即规划的名称从最初的普及法律常识规划,转变为后来的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法制教育的具体提法和行为,贯穿了 25 年。从“普及法律常识”到“法制教育”的转变,说明我们充分认识到了,需要通过什么样的科学方式和路径,去普及法律规范常识和提升法制观念,让公民从内心深处真正认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巨大作用和意义,成为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践行者和崇尚者,进而提升国家发展的现代化程度。

四、从法制教育走向法治教育

国家发展的现代化程度,既包括了经济发展的现代化程度,也包括了政治发展的现代化程度,还包括了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的现代化程度。过去,我们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这是中国人民实现“站起来”伟大目标之后,追求实现“富起来”这又一伟大目标的必由之路。在我们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成就并逐步富裕起来的时候,也积极探索构建促进国家现代化发展所需要的相应体制、机制,进而促进“强起来”这一新的伟大目标的实现。当然,在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历史进程中,求富和图强并不相悖和冲突。富裕必然为强大奠定物质基础,在做强做大的过程中,也不可能离开物质发展实现富足的追求。

其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不仅仅是启动了经济体制改革,更准确地说,是作出了建设性的全方位改革的决策,作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还提出了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意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离不开法制的建设和加强,这无疑是科学正确认识法治内在涵义的重要一步,也是我们国家在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道路上的一次重大进步。

但是法制终究不等于法治。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对法治一词的认知和理解,经历了一个过程。只是在这个过程之中,我们并没有停止对法治建设本身的探索、追求和构建,这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实践观的认知和理解的。新中国成立之初,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领导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卓越成就。毛泽东不仅亲自领导制定《宪法》《婚姻法》《工会法》和《土地改革法》等几部非常重要的法律,还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实施原则,对刚刚成立的新中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正如习近平所说:“我们党对依法治国问题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新中

国成立初期,我们党在废除旧法统的同时,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12]

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看,虽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之前的新中国民主与法治建设,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实行而开始全面启动的,但是,这并不代表改革开放之前的新中国,没有进行过带有法治因素的法制建设方面的探索和实践,更不代表改革开放之前的新中国领导人,没有围绕带有法治因素的法制建设进行过相应地思索,从而产生相应的法制思想。毕竟,执政党对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理解和探索,是一个与时俱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自身所起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也不可替代。如果认为,法治还没有完全建立情况下的治国理政就是人治方式的治国理政,未免是一种武断的认知,也是不负责任的判断。

世界范围来看,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本身就是一种循序渐进的过程,法治建设也不例外。没有完全脱离于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治,法治具有自身的特性、品格和发展方式,但是依然是为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人类文明结晶,它自身的发展也受到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条件的制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法治建设的新十六字方针,即“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也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更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步骤。

在这环环相扣的新十六字方针所指代的法治建设战略规划和部署中,立法从来都是法治建设的第一步。没有科学立法甚至没有立法,接下来的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都将成为一纸空文而无法贯彻落实。没有立法,法治也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从这个角度来说,党领导的新中国立法活动,其实就是现代法治实践的探索和构建,这样一种立法的初心,就是希望朝着实现全民守法的法治目标不断前进。只不

过,在那个时代条件下,我们是不是一定要将其称之为法治建设,都不足以成为否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执政党“就开始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之理由。

而法制建设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会发现,法制建设的终极目标必定是法治层面上的法治建设。如果单纯地追求立法层面上的制度建设和安排,而不能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或者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将使得法制建设走向一个违背初心的反面,即会因为人的因素而使得制度层面上的法律不能得到真正实施,这比不重视法律制度的时代更为可怕。因为,它将使得社会公众不再选择相信法律,所谓一个法治社会所需要建立的法治信仰更是遥不可及了。

这早就已经被执政党所察觉并思考。例如,在没有广泛提及法治的年代里面,执政党的领导核心邓小平就已经提到要正确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他在回答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的提问时说,我们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也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后者主要解决两个问题,即“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13]这虽然是在邓小平著作中唯一可见的“法治”二字,但是却能够说明,执政党彼时没有提及法治并不代表没有进行法治建设。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就是执政党一直关注并着力解决的政治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正如1989年9月26日,江泽民在回答美国《纽约时报》记者提问时说道:“新闻界讲的究竟是人治还是法治的问题,我想我们一定要遵循法治的方针。”^[14]

不言而喻,人治将会引起社会公众的反感和排斥,也和中国共产党的建党、立党和治党要求、宗旨不相符合。适时地提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国,并将我们所走的法治道路归结为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是历史的必然,也是时代的要求。在法治呼之欲出的时代发展过程中,执政党及其领导核心结合时代要求,果断地作出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

国家”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以及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一系列重大决策。

可以认为,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成为治国方略之后,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此时依然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一定程度上,它还是指向解决十一届三中全会所说的经济社会发展是否有法可依的问题。在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部署上,相应的名称依然用的是法制教育而不是更新为法治教育,是合乎当时法治建设的状况的。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一次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中共中央全会的主题,凸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建设法治、厉行法治、崇尚法治、维护法治的无比决心和坚强信心。显然,从法制教育走向法治教育,既合乎时代的要求,也是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必然。

五、结语:法治教育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继续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15]我们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向全面依法治国,说明中国共产党已经深刻认识到,只有全面推进、持续推进、深化推进、完善推进依法治国,我们才能真正走向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中国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现在进行时,全面依法治国是将来完成时,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是量变到质变的必然结果。新时代是一个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也是一个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

无论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还是全面依法治国,这里的“全面”指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事业的方方面面,而不是某几个方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意味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发展过程中,我们都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原则、要旨、要求等推进贯彻到事业的每一个方面而不是减损、忽略和抛却。经过这样的建设和推进,最终迎来全面依法治国的崭新局

面,全面依法治国意味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方方面面,都必须依靠依法治国、贯彻依法治国、维护依法治国、崇尚依法治国,真正形成全面依法治国的局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事业的组成方面,理应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的建设和发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开展和实施法治教育,最终形成公民良好的法治素养和新时代法治建设二者相得益彰的局面。可以说,法治教育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相辅相成、互为促进、携手共进的辩证关系。

新时代,法治教育的开展与实施可谓方兴未艾。法治教育属于新时代法治实践的内容之一,也必然属于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容之一。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十六字方针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是一个环环相扣、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它们对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起着缺一不可的重要作用。

无疑,全民守法氛围的培养和环境的形成,很大程度上要依靠法治教育的开展和实施。就科学立法来说,新中国的立法已经进入到了一个民众广泛参与和讨论,立法机关郑重吸取民意的新时代。早在 2004 年,就有人在《工人日报》上撰文指出:“一部新法律出台后,在实施过程中能够产生如此巨大的社会反响和热烈争议,并不多见。因此说,这本身就值得关注——相对于过去那种部门立法、权威立法、关门立法的情形来说,这体现了一种进步。”^[16]十五年前产生的“相对于过去那种部门立法、权威立法、关门立法的情形来说,这体现了一种进步”的感叹和认识,到了新时代,已经成为一种常识。回望这些年的立法过程,立法机关“民主立法”“立法问民”“立法为民”“开门立法”“广泛征求民意”“回应关切”“尊重民意”的立法举措,可以说比比皆是。

只不过,在尊重和听取民意已经成为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取向时,普通群众的法治素养也必须得到提升和巩固,法治素养不足或低下的人,

是不可能将准确客观科学的民意,传递到科学立法的过程中去的。而法治教育则是提升和巩固公民法治素养的重要方式和过程,一旦通过法治教育使得公民法治素养得到更大程度提升,民主科学的立法过程也将得到进一步夯实。

就严格执法来说,新时代的行政机关和执法部门在加强执法力度和提升执法水平的过程中,执法的文明性、准确性和严格性也在不断提高。当然,严格执法本身的内在含义就包括了执法的文明性和准确性,例如在网络上出现的热词“教科书式执法”^[17]和相关视频内容,指代的就是执法的严格性,只不过这种严格性受到了广大网民的强烈支持,和过往的所谓“警察打人了”的惯性思维和认知,形成了强烈反差。只是,必须认识到,这种思维惯性和认知的逐渐转变,和业已开展的法治教育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如果人民群众没有接受到一定和必要的法治教育尤其是关于行政执法和人民警察执行公务方面的法律知识教育,那么面对上述警察执法的场景,广大网民是不可能将其称之为“教科书式执法”的。可以相信,新时代的教科书式执法会成为常态,因为一方面广大执法人员的法律和法治素养会越来越好,他们的执法水平必然与时俱进适应时代要求;另一方面,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也会随着法治教育的开展和普及而变得越来越好,如此一来,在提升人民群众对执法的社会监督水平过程中倒逼新时代的执法变得越来越文明、规范、严格。

就公正司法来说,新时代的司法更加明确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本质,意即司法体制改革的目的就是要让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司法体制下感受公平正义。“司法公信力的评价主体是民众”,^[18]但是不言而喻,人民群众的公正司法获得感,并不是建立在自己本身对法治一无所知的基础上的,而更应该是建立在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宗旨、目的以及过程等,抱有基本的认知和共识的基础上。可以说,一个对社会主义法治怀有不满亦或不良意图的人,其难以抱持客观公正

的态度来对待司法过程或审理、判决。一个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体系、框架和内容并不熟悉或者是无知的人,也难以对社会主义司法的基本过程或结果,怀有基本的理解和必要的认同,他的态度和思维,是很容易被人云亦云的各种解说和舆论所左右的。

因此,真正的公正司法效果的获得,除了员额法官依据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公正合理的法律判决之外,这是一种法律效果的获得,还需要人民群众能够凭借基本的法治素养和必要的法律常识来对司法程序和结果,有正确客观的认识和支持,而这是一种社会效果的获得。这些获得感,无疑是人民群众在公正司法之中的获得感的具体体现。

就全民守法来说,它更是和法治教育的开展和实施有着密切关联。全民守法的内在涵义应该从两个方面来进行理解。一方面是全民有遵守法律规范的义务,也就是法律所规定的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公民应该知晓和服从,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另一方面,从法理和现代法治原理来说,法律不可能只设置绝对的义务而忽略应有的权利,实施法治并不是去规定绝对的义务,法定义务对应的其实还是法定的权利。法律义务所对应的法律权利,它本身也是应该积极守护的客体。毕竟,从一定程度上来说,造成法治不彰年代形成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不去积极守护法律所设定的权利或者法律不对公民应该享有的权利作出设定。权利意识的淡漠是造成法治意识淡漠的原因之一,权利素养欠缺也是形成法治素养欠缺的原因之一。所以,我们说全民守法,应该是说全体公民(当然也包括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既要遵守法定的义务规范,也要积极维护和守护法定的权利规范,既依法守护自身的权利,也要依法守卫他人的合法权利。这是全民守法的全面之义和客观本义。

可以说,在新时代的法治教育中,应该将全民守法的内在旨趣和精神落实在法治教育的生动实践中。这里的全民,既包括了全体公民,也

包括了全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政党等,中国共产党也是全民守法的主体,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理应带头守法,这既符合宪法的要求,也符合党章的本义。在社会主义中国,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团体、个人和机构,没有超脱于法律之外的团体、个人和机构,社会主义法治之下的法律体系,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神圣典章。另外,法治教育要结合新时代的要求,将社会主义法治思维的培养和树立,作为重要内容和抓手来进行。法治思维指的是,“法治共同体内的所有人员特别是执政者或者公权力掌握者,秉承维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社会主义法治的思维态度,在法治中国建设,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所需要的思维方法、思维逻辑、思维底线、思维标准、思维指向等运用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全过程之中的认识、发现、思考、对待和解决问题的特定能力。”^[19]法治思维是将权力思维和权利思维结合起来统一进行思考和处理具体问题的思维,是对过往法律思维所囊括的权利思维和义务思维的一种继承和超越。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法治思维理应成为一种底线思维和要求。通过法治教育,使得全民能够培养和树立法治思维,那么新时代的全民守法情势之中的全面依法治国局面必然形成。

注释:

-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97页。
 [2]《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94页。
 [3]《毛泽东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第226页。

[4][5][6]《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42、189、360页。

[7]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58页。

[8]邹瑜:《普法是新中国法制史上伟大创举》,法制网,http://www.legaldaily.com.cn/zl/content/2009-07/08/content_1146274.htm?node=8236。

[9]邹瑜:《对〈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草案)〉的说明——1985年11月13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zgrdw/npc/zl/qt/pfgz/2000-12/26/content_1988447.htm。

[10][13]《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3、177页。

[11]《江泽民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13页。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8页。

[14]《江泽民答记者问》,《人民日报》1989年9月27日。

[15]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19th/n1/2017/1027/c414395-29613458.html。

[16]郭振清:《期待立法与民意之间的良性互动》,《工人日报》2004年9月1日。

[17]2018年5月13日,一段上海警察“教科书式执法”的视频引发关注。视频中警察对一位违法停放车辆驾驶员执法,要求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而驾驶员拒不配合。警察口头传唤该驾驶员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连续三次警告,随后警察使用了警用催泪剂。

[18]雷婉璐:《我国“法官惩戒”事由模式的现状与趋向——以司法体制改革为背景》,《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19]段凡:《确立中国特色的法治思维》,《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年第2期。

[责任编辑:刘 璠]